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建 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連運增先生及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建 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d)重選董事；及(e)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8段所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44,04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404,700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8,809,4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表示暫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連運增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董江雄先生為執行董事、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及與(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44,047,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404,7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現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會以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而言，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8,000,000	28.39%
	實益擁有人	392,546,000	41.58%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8,000,000	28.39%

附註1：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連先生於本公司為數約126,1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55港元兌換為229,228,07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及Wellmass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7%。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Wellmass及連先生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4%，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0	0.35
五月	0.56	0.45
六月	0.68	0.52
七月	0.96	0.61
八月	0.82	0.75
九月	0.84	0.62
十月	0.96	0.66
十一月	0.75	0.62
十二月	0.75	0.6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1	0.67
二月	0.77	0.68
三月	0.76	0.66
四月 ^(附註)	0.75	0.66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連運增先生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任董事會主席。連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總經理，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先生擁有逾30年鋁包裝行業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填充行業。

連先生現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州市從化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 中國包裝聯合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名譽副會長；
- 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
- 廣州市榮譽市民；
- 汕頭市潮陽區榮譽市民；
- 香港從化聯誼總會會長；
- 中國汽車用品聯合會副理事長；
- 北京愛爾公益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
- 世界華人志願者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會董；

- 國際鋁氣霧罐製造商協會於大中華地區的會長；
- 湖南工業大學兼職碩士導師；
-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行業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及
- 第一健康報道的健康中國行動健康宣傳大使。

連先生曾任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及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的副會長。

連先生已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高級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392,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持2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先生合共於660,5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7%。連先生所持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26,075,440港元，可兌換為229,228,07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連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約1,514,000港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下，亦有權收取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酌情分派的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相關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連達鵬先生

連達鵬博士（「連博士」），69 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累積逾 40 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連博士亦獲委任為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連博士亦獲委任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連博士獲委任為 3D Medicines Inc.（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B.2.3 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連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連博士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連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連博士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連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連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連博士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在連博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連博士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根據服務協議，連博士有權就彼獲委任而每年收取18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博士的薪酬為210,000港元。連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博士(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連博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有關連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的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1. (b) ...

「本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指 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指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電子方式」指 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 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完全及僅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混合會議」指 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指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庫存股份」指 本公司回購或取得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 (v)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vi)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 凡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viii) 凡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ix) 凡對會議的提述，(i) 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推遲的會議；及(ii)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x) 凡對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表決；
- (xi) 凡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期通告中提及的「地點」，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 (xii) 倘《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及
- (xiii) 凡提及「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或「印刷中」的表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東投票權的受委代表的人士。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的獨立類別。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何時向現有
股東提呈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本公司購買
其本身的證券
及就此提供融資

- 15A. (a) 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分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b)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i) 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ii)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c)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 (d)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e) 前款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f) 在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

-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本細則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登記冊應供公眾查閱且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持有人均可於營業時間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惟本公司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18. (a) 每名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公司法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股份轉讓或(應其要求)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

股票

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於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發生變化，倘發行股票，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正式股票。倘發行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如董事會選擇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股份須加蓋印章

20. 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22. 倘發行股票，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更換股票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過戶表格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41. ...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根據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移除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除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彼等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
43. ...
- (b)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c) (如適用)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如已發出)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本公司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如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過戶文件。

轉讓時須交回股票

股東大會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5、67、68A至68G及71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現場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要求時召開，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個整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a) 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 (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會議地點及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 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 將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

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 68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8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法定人數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8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8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8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8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0.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股東大會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主席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如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解散會議及續會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71. 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已處理過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74. 倘須按規定或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細則第75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不得超過按規定投票表決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的事項

投票表決

股東表決權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 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或(ii) 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股東表決權

受委代表的
文書將為書面
方式

88.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

必須寄存受
委代表的文書

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董事議事程序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
-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

召開董事會議

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160. ...

-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或

...

-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以郵寄方式
付款

通知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又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該資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B) ...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的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發出及送交，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效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的日期為準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發送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的時間

向因為身故、
精神紊亂或破產
而對享有權利的
人士送達通知

185. 按符合本細則的任何方式以郵寄或電子方式交付或發送至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交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為免生疑問，允許電子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

(b) 為促成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倘適用)經該人士或代表其簽署的過戶文件或簽立的其他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等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

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惟有關債項不應構成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有關的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港仙。
3. (A) (i) 重選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連達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i)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